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张记墩建筑用砂矿

项 目 编 号：C6403232018037130145900

建 设 地 点：吴忠市盐池县惠冯记沟乡境内

验 收 单 位：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张记墩建筑用砂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水务局，2019年7月01日， 盐水发〔2019〕13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于2018年10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藏伶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张记墩建筑用砂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概况、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张记墩建筑用砂矿位于盐池县县城西南约50.8km，红寺堡以东约76km。行政区划属盐池县冯记沟乡管辖。矿山地理极值坐标范围：东经106°53'40.12"—106°53'59.89"，北纬37°34'29.85"—37°34'49.07"。本项目北部约1.5km有定武高速G2012通过，东部约1km有银北高速通过，场地东侧约0.45km紧邻大马线。项目区占地面积16.83hm<sup>2</sup>，矿山确定的开采储量139.32万t；服务年限5.70a；矿山建设规模为25.00万吨/年建筑砂石料。本项目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办公场地、临时堆放场和场外道路5个分区组成。

本工程征占地总面积为16.83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16.83h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土石方主要为第四系上更新统马兰组（Qp<sup>3</sup>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期土石方量调查，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4.62万m<sup>3</sup>，其中挖方2.31万m<sup>3</sup>，填方2.31万m<sup>3</sup>，挖填平衡，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自筹。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于 2018 年 10 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 2024 年 6 月，总工期 6.30 年。

本项目建设避开居民区、厂矿企业等，不涉及拆迁和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委托西藏伶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张记墩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过专家评审、修改、补充及完善，盐池县水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1、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基础建设实际于 2018 年 5 月开工至 2018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水土保持方案为开工补报方案，由于本项目基建期施工时间较短，扰动范围和挖填方量较小，并且基建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工，截至目前已运行多年，在基建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效控制了扰动范围，及时布置了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因此本阶段未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2、主要结论**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受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为此组织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生态、概算等专业技术人员并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主要要求和程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协同我单位先后走访了本项目设计、施工、质量监督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听取了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了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督、财务管理、交工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资料,并于2021年5月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检查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实施部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检查,在单元工程评定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个参建人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共同对本项目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质量全部合格。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张记墩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委托有关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盐池县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水保方案虽然是补报方案,但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也较为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治由于项目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变更，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已实施的措施保存较好，基本控制了人为的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项目截至目前已运行多年，在基建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效控制了扰动范围，及时布置了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因此本阶段未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由于工程建设期投资较少，工期短，建设内容也简单，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施工，并分配专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评定方法可行，评定结果可靠。

本项目建设期经土方调配及综合利用后，无永久性弃土弃渣产生。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防治标准，均已按照批复的《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张记墩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要求落实，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建设期防治任务。项目建设区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能有效发挥各自的水土保持功能。

除了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外，根据指标分析计算，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本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基本建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

本工程基建期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5.92 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7 万元，无拖欠和缺少缴费金额的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已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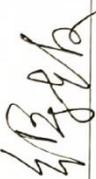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勘，验收组认为：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张记墩建筑用砂矿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阶段性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基建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应对已建设的水保措施加强巡查和管护，及时清淤、维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2）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应搞好水土保持监测工做，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确保矿山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姬海波	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王志涛	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成员	杨英	宁夏坤晟元工贸有限公司	矿山部长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王志航	西藏伶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冯杰辉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立明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徐志友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